

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3.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

1.3.2 统一领导、依法防控。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上下联动、平战结合，依法依规落实各层级工作责任，形成灾害防范应对合力。

1.3.3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加强灾害监测预报，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关口前移、标本兼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

生、衍生灾害发生。

1.3.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受灾地区政府按照灾害响应级别负责组织灾害防范应对处置。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与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市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它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通信中断、停电、停气、停暖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铁路、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

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对林业生产、苗木花卉等造成严重影响；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工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级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应急处置，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统筹指导。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市长和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许昌军分区、武警许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许昌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许昌火车站、许昌东站、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等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1

市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市指挥部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村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准备，最大程度降低灾

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1)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级落实灾害应对责任;

(2)加强灾害监测预报,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自然资源、农业、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文化旅游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气象部门,共同增强灾害及次生的综合监测能力;

(3)做好灾害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预置预备应对灾害必需的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4)结合实际,各级各部门要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5)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防冻准备;

(6)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7)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入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做好群众生活物资供应、

生命健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负责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建立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提高准确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信息。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水利、农业、文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信息，研判分析对本行业的危害范围、危害强度，及早发出预警警示，完善应对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市指挥部行动：

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或寒潮等灾害预警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1）组织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及级别，指导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预置准备市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风险较大地区的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4）必要时，发布指令，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视情及时采取“关、降、停、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3.4.2 属地政府及指挥机构行动

市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雪或寒潮等灾害预警后，灾害可能涉及的县（市、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结合预警信息，采取必

要的预警行动措施，并督促有关基层政府和部门压实责任，落实预防措施和预警行动。主要行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组织气象、发改、公安、水利、住建、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及级别，指导有关基层政府和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基层政府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做好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前期受灾群众、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准备除冰雪装备、器材、物料等，保持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公布咨询、求救方式等；

（6）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发布加强应急处置通知，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3.4.3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发改、工信、应急、商务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 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码头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桥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协调保障城市供气、供暖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抢修工作，指导、监督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中心城区除雪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及时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应对处置，对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和险情；

(7) 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8) 民政、应急、残疾人保障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

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9）发改、商务、市场管理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0）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

（11）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河道、大中型水库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运行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2）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文旅场所和单位做好风险隐患排查，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3）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 10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5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根据事态变化情况，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联、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林牧渔业等受灾情况，旅游人员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重要设施损毁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现场救援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内容。

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级政府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接报灾情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积极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群众基本生活、生产经营单位等各方面运行有序安全。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由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提请市指挥部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响应启动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3.1 I 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 级预警；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36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干线、高铁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旅客大量滞留无法疏散；造成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3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 其它领域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二) 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督导组，相关领导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 7 时、17 时，市气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省、其他地市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 每日 7 时、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8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高铁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旅客大量滞留疏散困难；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发生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上、50人以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5)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 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 7 时、17 时，市气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 7 时、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 II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I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

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8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高铁中断行车 0.5 小时以上，旅客列车多班次晚点 1 小时以上并达 20 列及以上，旅客滞留较多；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发生伤亡人数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根据需要调度市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

（5）每日 17 时，收集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IV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

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V级预警
-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0小时以上的;
- (3) 灾害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
-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10人以上、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 (5)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 市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办公室主任召集受灾地区政府、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 (2) 每日17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 (3) 每日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 (4)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时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

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市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结束，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受灾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受灾地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应急处置行动终止，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以上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灾害损失实际和重建需要，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报保障

气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雨雪冰冻灾害及其相关灾害的联合监测，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实现信息按需及时发送到位。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公交站场、文化旅游等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置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业救援队伍、预备役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队伍等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开展技能实操实训，独立进行或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应急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分

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制定抢险救灾应急响应物资采购、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同时要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保障市级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做好医疗应急保障,提高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治能力,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前编制方案、划定区域,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除冰除雪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6.8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受灾地区与各级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之间的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

施抢修恢复工作。

6.9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干扰破坏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10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灾害预警意识,提升其应对灾害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许昌市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行）
4. 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

市委网信办：统筹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政府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粮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组织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程序调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教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和调运；会同许昌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电力公司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设施受损、通信中断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市本级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必要时通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除雪、除冰、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负责指导城镇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及时收集、整理全市低温雨雪冰冻农业灾情信息，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指导全市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车辆、装备、机械必须油品的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视灾害情况关闭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游客滞留等情况。会同市委

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协同做好煤炭应急调度保供工作；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提请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会同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受灾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市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城管局：统筹做好市中心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除雪、除冰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受损情况；牵头编制市中心城区除雪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许昌军分区：负责组织预备役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必要情况下，根据市指挥部请求，协调驻许解放军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许昌市支队：根据市指挥部指令，组织参与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险情、灾情和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团市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指导、监督各地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

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许昌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因灾导致通信设施受损、通信中断等情况。

市电力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排除故障险情，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许昌火车站、许昌东站：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加强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行车秩序，做好滞留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慈善组织：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负责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下达指挥部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等。

2、救援救灾组。负责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动员协调各类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车辆、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许昌军分区、武警许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等。

3、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灾害预警发布工作。组长:市气象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电力公司等。

4、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

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工作；协调做好车站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组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许昌火车站、许昌东站等。

5、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慈善组织等。

6、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粮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负责维护灾害发生地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电力公司等。

7、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长：市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等。

附件 3

许昌市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许昌市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0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0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许昌市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4

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许昌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省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遇紧急情况，由指挥长决定。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市、区）、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市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4. 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方式，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

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市指挥部向省有关部门、外地政府申请救援支援，按照程序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市、县、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市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 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6.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方式，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

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市指挥部申请向省有关部门、外地政府做好支援准备，联系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三）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市、区)、乡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灾害发生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赴一线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 市指挥部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市、区）、乡（社区）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

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4. 监测预警报告。市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进行视频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水利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IV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制定抢险处置方案。协调省气象、应急等部门获取无人机、卫星等遥感勘测影像，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部门卫星、雷达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二）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

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管理等。

（三）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四）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以下为参照模版）

1. 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2. 指挥长令；
3.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4. 指挥部公告；
5.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6.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7.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8.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9.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0.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11.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 II. III.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气象局于X月X日X时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I（II. III. IV）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河南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月日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 II. III. IV）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立交桥、隧道、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

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文件[20XX]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日，我市X县（市、区）以及主城区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坚决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点），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动，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

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X年X月X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政府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关注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损毁，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

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主干道、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相关应急值守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24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指挥部公告

据许昌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雪量达 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采取有效果断措施。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 关闭危险区域。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立交桥、涵洞、隧道等重点行业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3. 疏散转移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点），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 拆除危险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5. 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6. 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7. 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8. 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燃气、炉火等设施，注意防范触电、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9.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 县（市、区）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县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市工信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市住建局负责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市商务局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市文广旅局负责旅游景区（点）、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市教育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市交通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公路、立交桥、涵洞、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 市城管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控、封闭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户外广告牌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8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年X月X日在XXX县(市、区)发生了(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 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 XXX。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件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X年X月X日在XXX县(市、区)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XXX县(市、区),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年X月X日

附件 4-10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20XX 】 1 号

市消防救援总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套清障机械，于 X 月 X 日出发赴 XXX 县（市、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 县（市、区），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XXX。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11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储备库）：

根据此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发展，经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融雪剂 XX 吨、帐篷 XX 套、棉被 XX 条、折叠桌椅 XX 套等物资，支持 XXX 县（市、区）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X 县（市、区）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单位 XXX 县（市、区），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 XXX。

许昌市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